



苏州市企业可持续发展联合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细则

1 总则

1.1 为规范苏州市企业可持续发展联合会（以下统称苏州企业可持续发展联合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根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团体标准化 第 1 部分：良好行为指南》和《苏州市企业可持续发展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制定本细则。

1.2 本细则规定了团体标准的提案、立项、起草、审查、报批、批准发布、出版、复审、修改等工作程序和要求。

1.3 团体标准制定工作应当遵循“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促进贸易和交流”的原则。

1.4 苏州企业可持续发展联合会秘书处（以下统称“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工作。

1.5 苏州企业可持续发展联合会推动和推荐优秀团体标准成为行业标准、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

2 标准立项

2.1 苏州企业可持续发展联合会理事、会员单位可随时向秘书处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

2.2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由秘书处审查、受理。立项申请材料包括：

- a. 《上报标准计划项目函》；
- b. 《团体标准项目计划汇总表》（见附表 1，一式一份，同时报电子版）；
- c. 《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见附表 2，一式一份，同时报电子版）。

2.3 秘书处对受理的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进行初步审核协调和汇总后，根据工作需要，秘书处可聘请有关专家或委托有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统称“标委会”）对项目进行评审。

2.4 经评审通过的项目，由苏州企业可持续发展联合会下达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秘书处负责组织实施。

2.5 计划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需要调整，标准起草牵头单位应填写《团体标准项目计划调整申请表》（见附表 3），按团体标准立项程序申报。

2.6 团体标准计划实行年度情况报告制度。标准归口单位应于每年 1 月底前向秘书处提交上一年度团体标准计划执行情况报告。

3 标准起草

3.1 团体标准计划项目一般应由工作组负责起草，工作组原则上由团体标准

立项申请单位负责组建，苏州企业可持续发展联合会秘书处审核批准后成立。工作组组长单位应为苏州企业可持续发展联合会理事或会员单位。工作组成员单位的数量一般不少于三个。

3.2 团体标准草案应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参照 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GB/T 20000《标准化工作指南》、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的规定及相关要求编写。

3.3 起草团体标准草案时，应编写标准编制说明，其内容一般包括：

- a. 工作简况，包括主要工作过程、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等；
- b. 标准编制原则、解决的主要问题，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
- c. 明确是否有对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即说明是在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情况下制定的，或是在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基础上制定的；
- d. 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 e. 明确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对于涉及专利的标准项目，应提供全部专利所有权人的专利许可声明和专利披露声明；
- f. 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 g.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 h.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 i.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j.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3.4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形成后，由工作组组长审核，将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报秘书处，经秘书处审查并发文，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和苏州企业可持续发展联合会网站广泛征求意见 30 天，工作组同步征求有关单位意见。

3.5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若意见重大，应附说明论据或提出论证资料。逾期未提供书面意见，按无异议论处。

3.6 工作组应对反馈的意见进行认真处理，并填写《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表 4），对不采纳的意见应有明确的理由。

3.7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修改后，技术内容有较大改变的，应再次征求意见。

3.8 对于已有成熟标准草案的项目，如等同采用、修改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标准制修订项目，现行团体标准的修订项目，或其他标准的转化项目，可采用快速程序（代号：F T P），即在正常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程序类别代号：A）的基础上省略起草阶段（程序类别代号：B），或省略起草阶段和征求意见

阶段（程序类别代号：C）。

4 标准审查

4.1 工作组在广泛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做出认真处理和协调的基础上，编制团体标准送审稿及有关附件，经工作组组长审阅形成送审稿后，由秘书处组织对标准送审稿进行审查或委托有关标委会进行审查。

4.2 标准审查组织单位可以是联合会秘书处或委托的标委会负责标准的审查。参加标准审查的专家应不少于 9 人，宜由包括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公共利益方等相关方面的专家组成。

4.3 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可采用会议审查（简称“会审”）和发函审查（简称“函审”）两种方式。如无特殊情况，应采用会审方式。

4.3.1 会审的程序和要求：

- a. 标准审查组织单位应在会审前 10 个工作日，将会议通知、团体标准送审稿及编制说明、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材料提交给标审委委员；
- b. 会审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必须有参会委员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 c. 会审时应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团体标准审查会审查结论》（见附表 5）和《标准审查委员会委员名单》（见附表 6）。
- d. 标准审查组织单位应将函审通知、团体标准送审稿及编制说明、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见附表 7）等函审文件，提交给标审委委员；
- e. 标审委委员一般应在收到函审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函审工作；
- f. 函审时，必须有全体委员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 g. 标准审查组织单位应组织工作组对函审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填写《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见附表 8），并附全部函审单；
- h. 对函审中意见分歧较大、难于协调一致的，工作组应对标准送审稿进行必要的修改，由标准审查组织单位再次组织函审，或改为会审。

4.4 标准未通过审查的，工作组应根据审查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再次提交审查，或终止计划。

5 标准报批

5.1 经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送审稿，由工作组根据审查意见对团体标准送审稿做必要的修改，按表 1 规定的要求提出团体标准报批稿等相关附件，并由标准起草牵头单位填写《团体标准报批签署单》（见附表 9）的相关内容，连同相应的报批文件以公文形式报苏州企业可持续发展联合会。

5.2 秘书处负责对团体标准报批稿进行复核。经复核符合要求的，按规定进行编号，由苏州企业可持续发展联合会审批、发布；若不符合要求，则退回至标准起草牵头单位。

5.3 执行省略起草阶段和征求意见阶段快速程序（程序类别代号：C）进行制修订的标准项目报批时，不用提交表 1 中第 6 项的文件。

表 1

序号	报批文件名称
1	报送函
2	团体标准报批签署单
3	报批团体标准项目汇总表（见附表 10）
4	团体标准报批稿
5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6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7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附《团体标准审查会审查结论》和《标准审查委员会委员名单》） 或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附全部的《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
8	对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9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原文和译文
10	出版用照片

5.4 标准起草牵头单位报批团体标准时，同时提交表 1 中全部报批文件的电子版。

6 标准编号和批准发布

6.1 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国家法定团体标准代号（T）、苏州企业可持续发展联合会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构成。

6.2 苏州企业可持续发展联合会代号由苏州企业可持续发展联合会英文名称缩写 SFESG 五个大写英文字母组成。

6.3 团体标准顺序号表示标准的发布顺序，为阿拉伯数字。

6.4 团体标准年号为标准发布年份的四位阿拉伯数字。

6.5 团体标准编号示例：T/SFESG ××××-××××

- 6.6 团体标准由苏州企业可持续发展联合会批准发布。
- 6.7 秘书处将及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和“苏州企业可持续发展联合会网站”公布团体标准批准发布情况，并通报有关各方。
- 6.8 联合团体标准由苏州企业可持续发展联合会会同有关社会团体共同批准发布。联合团体标准可采用苏州企业可持续发展联合会团体标准编号，也可采用双编号。双编号示例：T/ SFESG / 社会团体代号 ××××-××××。

7 标准出版和归档

- 7.1 苏州企业可持续发展联合会负责组织团体标准的出版。
- 7.2 团体标准出版后，苏州企业可持续发展联合会应及时将正式标准文本 5 份和全部报批文件归入档案。
- 7.3 苏州企业可持续发展联合会按《标准档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团体标准档案进行管理。

8 标准复审

- 8.1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根据新能源行业ESG发展的需要适时复审，对其先进性、适用性、有效性进行评估。团体标准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 8.2 团体标准复审工作由秘书处负责组织。复审形式可采用会审或函审。
- 8.3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分为继续有效、修订和废止三种情况。
 - a. 标准的技术内容不作修改，应予以确认继续有效；
 - b. 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需作较大的修改，应作为修订项目列入团体标准项目计划；
 - c. 当团体标准适用的产品已退出市场，涉及的主要技术已被淘汰时，应予以废止；当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时，亦应予以废止。
- 8.4 团体标准复审后，由秘书处提出团体标准复审报告（内容包括：复审简况、复审程序、处理意见、复审结论等），并逐项填写《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见附表 11）和团体标准复审结论汇总表并组织有关专家审定（见附表 12、13、14）。
- 8.5 经审定后的团体标准复审结论由苏州企业可持续发展联合会批准发布。
- 8.6 秘书处将及时在苏州企业可持续发展联合会网站公布标准复审结论，并通报有关各方。
- 8.7 团体标准再版时，继续有效标准需在标准编号后标注复审确认时间。

9 标准修改

- 9.1 当标准的技术内容不够完善，在对标准的技术内容作少量修改或补充后，仍能符合当前科学技术水平、适应市场和行业发展需要的，可对标准内容进行

修改。采用《团体标准修改单》（格式示例见附表 15）方式修改团体标准时，每项标准修改一般不超过两次，每次修改内容一般不超过两项。

9.2 苏州企业可持续发展联合会理事、会员单位均可提出团体标准修改建议。由标准起草牵头单位提出标准的修改内容，并填写《团体标准修改单》，按表 2 规定的要求将报批文件以公文形式报苏州企业可持续发展联合会，由秘书处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审查，并填写审查纪要（内容包括：修改原因和依据，审查结论等），按标准报批程序办理。

表 2

序号	报批文件名称
1	报送函
2	审查纪要
3	团体标准修改单
4	修改用照片

9.3 标准起草牵头单位报批团体标准修改单时，同时提交表 2 中全部报批文件的电子版。

9.4 团体标准修改单由苏州企业可持续发展联合会批准发布。

9.5 秘书处将及时在苏州企业可持续发展联合会网站公布团体标准修改情况，并通报有关各方。

9.6 团体标准再版时，《团体标准修改单》与原标准文本一并出版。

9.7 团体标准复审和修订时，《团体标准修改单》一并复审、修订。

10 附则

10.1 本细则由秘书处负责解释。

10.2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

附表目录

附表 1	团体标准项目计划汇总表
附表 2	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附表 3	团体标准项目计划调整申请表
附表 4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附表 5	团体标准审查会审查结论
附表 6	标准审查委员会委员名单
附表 7	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
附表 8	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附表 9	团体标准报批签署单
附表 10	报批团体标准项目汇总表
附表 11	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
附表 12	团体标准复审继续有效标准汇总表
附表 13	团体标准复审修订标准汇总表
附表 14	团体标准复审废止标准汇总表
附表 15	团体标准修改单示例

附表 1

团体标准项目计划汇总表

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制定或修订	周期 (月)	标准起草牵头单位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 先进标准编号	对应国家标准或行 业标准编号	代替标准编号	经费预算 (万元)

[注 1] 修订项目，请在“代替标准”栏中注明修订标准编号。
[注 2] 若是在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基础上制定的项目，请填写对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编号。

附表 2

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建议项目名称 (中文)				建议项目名称 (英文)	(可选项)
制定或修订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标准编号	
对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情况	☐ 有	☐ 无		对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编号	
采标程度	☐ IDT	☐ MOD	☐ NEQ	采标编号	
采用快速程序	☐ FTP			快速程序代码	☐ B ☐ C
ICS 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标准起草牵头单位				计划起止时间	
标准起草参加单位					
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指出该标准项目涉及的方面，详细阐述项目的目的、意义，对产业发展的作用，期望解决的问题；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标准的技术内容与适用范围；				
国内外情况说明	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情况简要说明：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的情况、进程及未来的发展；该技术是否相对稳定，如果不是的话，预计一下技术未来稳定的时间，提出的标准项目是否可作为未来技术发展的基础； 项目与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采用程度的考虑：是否有对应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如有，阐述标准项目与之对比情况，以及对采标问题的考虑； 与国内相关标准间的关系：是否有相关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如有，阐述标准项目与相关标准的关系； 明确指出标准项目是否存在知识产权问题。				
标准起草牵头单位	单位名称： 负责人：（签名、盖公章）年月日				

[注 1] 填写制定或修订项目中，若选择修订则必须填写被修订标准编号；
[注 2] 填写是否有对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若选择有则必须填写对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编号；

[注 3] 选择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必须填写采标编号及采用程度；

[注 4] 选择采用快速程序，必须填写快速程序代码。B 代表省略起草阶段，C 代表省略起草阶段和征求意见阶段，具体要求详见《采用快速程序制定国家标准的管理规定》。

附表 3

团体标准项目计划调整申请表

计划项目名称		计划项目编号	
申请调整的内容			
理由和依据			
牵头单位	单位名称： 负责人：（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4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 共 页第 页
标准起草牵头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年月填写：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及理由

- 说明：
- ① 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 个。
 - ②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数： 个。
 - ③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个。
 - ④ 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个。

附表 6

标准审查委员会委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附表 7

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

标准项目名称:		函审单总数:	
标准起草牵头单位:			
发出口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态度:			
赞 成			
赞成, 有建议或意见			
不赞成, 如采纳意见或建议改为赞成			
弃权			
不赞成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如下:

标准审查委员会委员 (签名)
年 月 日

- 说明:
- ① 表决方式是在选定的方框内划“√”, 只可划一个, 选划两个框以上者按废票处理 (废票不计数)。
 - ② 回函说明提不出意见的, 按赞成票计; 没有回函说明理由的, 按弃权票计。
 - ③ 回函日期, 以邮戳为准。
 - ④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栏, 幅面不够可另附纸。

附表 8

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标准项目名称		
标准起草牵头单位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回函情况： 函审单总数： 赞成：共 个 赞成，但有建议或意见：共 个 不赞成：共 个 不赞成，如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共 个 弃权：共 个 废票：共 个		
函审结论：		
标准审查委员会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 9

团体标准报批签署单

准项目名称		计划项目编号		
		国际标准分类号		
标准起草牵头单位		中国标准分类号		
制、修订		(1) 制定	(2) 修订	被修订标准编号
标准 主要 起草 人	姓 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标准 说明	标准类别	(1) 基础通用 (2) 产品 (3) 方法 (4) 管理		
	对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情况	(1) 有对应 (2) 无 对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编号和名称：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1) 等同采用 (2) 修改采用		
		被采用的标准编号和名称：		
	标准水平分析	(1) 国际先进水平 (2) 国际一般水平 (3) 国内先进水平		
标准起草牵头单位技术负责人意见		(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报批团体标准项目汇总表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主要内容	代替标准编号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对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编号	建议实施日期

附表 11

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

标准编号及名称			
复审结论	☐ 继续有效 ☐ 修订 ☐ 废止		
主要理由			
审查意见	参加审查总人数： 人		
	同意： 人	不同意： 人	弃权： 人
备 注			

附表 12

团体标准复审继续有效标准汇总表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备注

附表 13

团体标准复审修订标准汇总表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拟列入计划年度

附表 14

团体标准复审废止标准汇总表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废止理由

团体标准修改单示例
T/SFESG ××××—××××
《×××××（标准名称）》第×号修改单

（修改事项）

修 改 示 例

① “更改” 示例：

- a) 1.5 条第二行中更改数值：
“1.15 毫米” 更改为 “1.20mm”；“1.35 毫米” 更改为 “1.50mm”。
- b) 表 2 更改为新表（新表 2 略）。

② “补充” 示例：

- a) 1.8 条后补充新条文，1.9：
“1.9 钢瓶在组装时，不允许用锤敲打和增加金属应力的修整办法”。
- b) 1.7 条与 1.8 条之间补充新文条，1.7A：
“1.7A 正火状态下供应的钢板，其他要求符合本标准规定时，抗拉强度允许比表 1 上限的规定提高 5kg/mm”。
- c) 图 3 后补充新图，图 3A（图 3A 略）。

③ “删除” 示例：

将 2.1.4 条中的“作容器用的瓷件,,,,, 或渗漏”等字删除。

④ “改用新条文” 示例：

- 3.2 条改用新条文：
3.2 厚度大于 20mm 的钢板进行冷弯试验时，弯心直径应比上述规定增加一块钢板厚度a。
-

